

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
(B 包)
30 辆 10 米级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2017-243



采 购 人：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8
初步审查表.....	40
技术、商务评分表.....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就海口公交集团2017年度100辆公交车采购（项目编号：HZ2017-243）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1、名称：海口公交集团2017年度100辆公交车采购，本项目分为A、B、C包：

其中A包：20辆10米级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

B包：30辆10米级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

C包：50辆12米级纯电动城市公交车采购

2、用途：公交运营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4、本项目预算为：A包：2000万元；B包：3000万元；C包：600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若投标人为客车制造商的海南省经销商或全资子公司：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6年任意3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车型纳入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汽车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若投标人为客车制造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6 年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 4、提供投标车型纳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汽车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标书发售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在“欢迎进入网上交易服务大厅”下面双击交易信息，选择“交易公告”，点击政府采购，下载采购文件。
- 3、标书售价：¥500 元/包（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 4、报价保证金为：B 包：¥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09:00:00 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按包号缴纳，并注明包号）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账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4600 1002 9360 5977 7777
- 5、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17:00:00（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45--9:00；
- 2、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 3、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4、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 5、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kou.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电话：0898-68500660、0898-68500661 传真：0898-68500661

联系人：白蕾

财务电话：0898-68555187

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2 楼

2、联系人：陈先生

3、联系电话：0898-68614536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则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898-66156091。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壹式柒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

项目编号：HZ2017-243 （包号： 包）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备注：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

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5.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5.3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5.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关于政策性加分

17.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7.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7.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17.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评标

18.1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标准的 60%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B包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

二、项目清单

(以下参数中带★的参数指标为主要参数, 如不满足则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报价范围	交付期
1	10 米级纯电动城市公交车	10000mm<长度 <11000mm	30 辆	按采购人 指定地点	包含整车、备件、 专用工具、调试检 验、技术培训、技 术资料和运输保险 等	签订合同生效 之日起 45 天内 交付使用。

注: ★提供投标车型纳入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汽车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三、详细参数需求

(一) 基本原则

- 1、整车设计车辆性能安全可靠, 节能环保, 外形美观大方。力求在技术性能、结构和外观上达到国内一流、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并充分考虑公交线路运营的特点。
- 2、车辆必须纳入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汽车产品公告》, 符合海南省环保要求。
- 3、整车设计全过程应严格执行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和要求。
- 4、投标方必须提供投标车型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投标人及拟投标车型须按照海南省商务及工信厅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备案(此项仅供参考, 不作为废标条件, 备案中亦可, 开标现场须出示备案资料)。

(二) 主要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

项目	车型	技术配置要求 所涉及点单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一、整车尺寸总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型尺寸: 10000mm < 长度 < 11000mm, 宽度 ≤ 2550 mm, 高度 ≤ 3500 mm。 ●采用一级踏步, 前后乘客门一级踏步 ≤ 380mm。 ●前门 ≥ 700 mm, 后门 ≥ 1100mm。前门内侧通道最窄处 ≥ 500mm。
二、整车核心动力系统		纯电驱动。
(1) 主驱动电动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驱动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直驱电机, 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 kw, 峰值功率不小于 150kw, 额定扭矩不小于 650 NM, 峰值扭矩不小于 2100NM, 防护等级 ≥ IP66。 ●电机应配智能电控冷却系统, ATS 系统配置、洛阳凯迈或苏州驿力、常州誉耀、广州通达智能温控系统。 ●主驱动电机质保 8 年。
(2) 各类控制系统及电动化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电控元件与模块等全部要求质保 8 年。
(3) 动力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用微宏、盟固利锰酸锂电池或银隆钛酸锂电池。 ●整车配备电池总量应 ≥ 80 度电。 ●电池管理 (BMS) 系统须监控成组电池温度、单体电压, 并有相应预警功能。建立故障报警、停机、断电等分级处理机制。 ●动力电池要求 8 年质保。如中途出现单体电池容量衰减严重 (低于 80%), 不允许单片更换, 须整体更换。第 8 年末时蓄电池衰减后应不低于 80%。 ●配备电池仓温度管理系统, 确保电池仓的温度符合要求。优先选用油浸冷却电池单元系统。 ●电池防护等级 ≥ IP66。 ●充电接口要求: 车上充电设置二个直流充电接口, 充电接口选用四川永贵产品。 ●电池的能量密度 (成组后): 电池的能量密度 ≥ 95W · h/kg。
(4) 底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桥: 采用方盛或东风德纳 6.5T 前桥。要求质保 8 年。 ●后桥: 采用方盛或东风德纳 ≥ 11T 新能源专用后桥或厂家自制底盘。减速器采用精磨齿。要求质保 8 年。 ●转向: 松正第四代双电源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防护等级 ≥ IP66, 要求质保 8 年。 ●悬架结构: 采用科曼或方盛空气悬挂 (气囊采用康迪泰克, 减震采用萨克斯) 减震结构, 进口高度阀。 ●采用展欣免维护轮毂, 要求质保 8 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div>	技术配置要求 所涉及点单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5) 制动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双回路气制动系统, 前盘后盘式制动器(选用浙江万安或武汉元丰轮毂式制动); 系统中应有四回路保护阀、继动阀、快放阀、双向阀。配干燥器, 并能自动排放油水【配置奥特瑞或深圳知行智驱气罐智能排水系统】; 制动管路采用尼龙管。要求质保3年。 ●空压机采用英格索兰、青岛宝瑞或耐力无油压缩机。气压符合GB/T7258中4.3.6款的规定; 要求质保8年。 ●制动总泵的制动灯线路中应安装继电器保护开关, 在手动制动和脚制动同时作用时, 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 ●自动间隙调整臂。(国产) ●制动系统低压报警灯、蜂鸣器单设, 区别其它报警, 并纳入仪表盘总线设计中。
(6) 驻车制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手控阀操纵, 作用于驱动轴轮制动器。 ●车辆应有解除储能制动的的外接气源快速接口。
(7) 润滑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置满足整车技术要求, 高新品质的集中润滑系统。要求采用郑州奥特或上海流遍装置, 要求质保8年。
三、轮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考虑新能源公交车载荷量, 配置双钱品牌公交专用子午线轮胎。
四、CAN 总线/仪表	
(1) 底盘总 CAN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N 总线选用郑州森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或哈尔滨威帝公司 CAN 总线系统; (5 路总线: 1、附件设备系统(低速 50kb/s)。2、新能源系统(高速 250kb/s)。3、智能调度系统(低速 50kb/s)。4、动力系统(高速 250kb/s)。5、车身模块系统(低速 50kb/s)。总线通信, 采用进口防水型电器插接件, 总线应尽可能多的显示发动机、主驱动电机、ATS 系统、BMS 系统、客流计数等装置的数据信息, 并提供故障诊断软件, 直接显示故障类型。 ●硬件设备具有智能调度终端模块, 能实现与智能调度平台通讯对接。 ●硬件设备自带 CAN 总线信息采集模块, 主机厂需要提供车辆的 CAN 信息接口, 包括、仪表车身信息、电机和电池管理系统等信息参数全部进入 CAN 总线系统。(主机厂需提供车辆系统、主驱动电机和电池管理系统等的信息 CAN 通讯协议, 以便后期对车辆数据采集分析。) ●CAN 总线要求 8 年质保。
(2) 照明、信号装置及其它电气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满足本技术条件底盘电气系统的要求。 ●整车照明灯具 8 年之内必须符合车辆检测要求, 否则无条件更换。
(3) 电控线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取得整车生产厂家的配套认证, 8 年质保。

项目 \ 车型	技术配置要求 所涉及点单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五、车 架	●车架: 全承载车架、整车阴极电泳或全铝车身, 要求质保8年。
(1) 车身骨架及蒙皮	●整车车身骨架及蒙皮电泳处理。电泳处理后的车身骨架及蒙皮不允许再进行焊接作业。
(2) 拖 车 钩	●车架前部设有锁销式结构拖钩。 ●拖车钩门采用下翻式铰链结构。美观大方, 锁止可靠。 ●下围中间适当位置开有拖车钩孔。
(3) 支 车 点	●车底左右两侧前、中、后适当位置设支车点, 支车点应加固。
(4) 车身造型	●符合国际化大都市, 以方基调、小圆角的欧式公交车为参考, 线条简洁、车窗宽阔, 两侧最后窗应为活动窗, 造型新颖且具有时代感; 应与原线路车辆车身造型相协调。
(5) 车身色彩图案	●由买方提供图案。 ●采用优质国产素色漆, 全车进行喷涂烘烤漆工艺处理。
(6) 前围总成	●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 ●前风窗垂直高度适当加大, 采用江苏志云或常州长江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驾驶员侧装上下拉遮阳帘。
(7) 后 视 镜	●采用大视野丹阳益新镜面, 图像清晰, 无盲区, 易更换, 并保证能在站满乘客的情况下看清客车门。
(8) 前后大小灯	●美观大方, 便于维护。
(9)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	●刮水器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10) 全车玻璃	●采用江苏志云或常州长江或福耀玻璃。
(11) 后围总成	●若电控舱采用集中后置式, 在中间留出尺寸为180*40cm的透明玻璃, 用于安装LED广告, 并从电瓶处布置一条电源线(线缆要求直径不小于2.5mm ² 三芯铜线)至后挡风玻璃内侧。(用于外接LED, 具体可与买方咨询) ●后舱门采用气动支撑装置, 设两个碰锁, 舱门内设行程开关。 ●后电池舱布置要充分考虑散热效果; LED广告牌应与电池组之间要保持适当的散热间距, 以确保电池舱的散热效果。
(12) 侧围外蒙皮	●预应力涨拉蒙皮, 蒙皮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质保8年)。 ●裙门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 ●两侧车窗需配置美观大方的窗帘, 材质为尼龙布, 款式为长竖条折叠型(长度略短于窗框)。 ●侧窗安装需符合国家最新的规定要求。 ●全车侧窗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项目 \ 车型	技术配置要求 所涉及点单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13) 顶 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顶盖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采用镀锌钢板。 ●顶盖应有水沿, 水沿应连续延伸至侧窗下沿下, 水沿应美观实用。
(14) 地 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板铺盖物材料应具有阻燃性, 其阻燃性应符合 GB8624 中 5.1.2 铺地材料 B1-B 级, S1-t0 燃烧性能要求, 氧指数大于或等于 30%。按照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 JT/T888-2014《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执行。 ●采用采用厦门康纳威 PVC 地板或常州军越 PVC 系列耐水洗材料, 厚度≥18mm, 地板下支撑条要牢固。地板要求防水性能好, 质保 8 年。 ●采用上海佑望或广州通达石英砂耐磨地板革(防滑、阻燃、耐磨且与车厢内饰协调的耐高温、防滑、阻燃的地板革)。采用地板接缝填补密封材料。地板要求防水性能好, 质保 8 年。 ●后轮地板需做加厚设计, 防止爆胎伤人, 由此生产的伤人事故由整车厂承担终身全额赔偿责任。
(15) 车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车身右侧设 2 个乘客门, 驾驶员不单独设门。 ●车门均采用气动门, 后双内摆门, 吊挂式门机构, 传动机构、门泵及附件等工作可靠。开门转向杆防扶罩用铝材铆镶“严禁攀附, 以防夹手”的标示, 在门下部的调整安装要达到防夹脚的安全要求。 ●传动机构、门泵及附件等终身提供免费保修及配件包换服务。 ●门泵采用金湖华明或淮安安达产品, 要求质保 3 年。
六、车厢内配饰	
(1) 内顶及侧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车厢内顶、侧围采用色彩清雅、整体协调和便于清洁, 使用环保材料。车内顶配置顶风窗, 紧急情况下须可作为安全出口使用。 ●车内顶处(距离前挡风玻璃 1.25 米)预埋外接视频广告电源, 并在该处预留喇叭电源用于视频广告音频(具体可与买方咨询)。
(2) 电气线路设计安装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电器控制盒采用郑州森鹏、新乡光明或郑州司麦欧的前、后防火配电箱。电瓶线、线芯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电气线路走向合理。导线应分色, 有线号。线束要捆扎牢靠并有绝缘防护套, 打有套号。
(3) 扶 手 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机后侧窗、前门后到后门前侧窗、后门后两侧窗和仪表台乘客区位置(即前门)要安装不锈钢钢管防护栏杆。装配拉环。 ●防护栏杆、立柱、扶手杆采用江苏柏锐斯特不锈钢产品, 要求质保 8 年。

车型 项目	技术配置要求 所涉及点单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4) 座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开平春山牌座椅(型号 CS00331)或佛山丽驰座椅(型号 LC-GJ06), 座椅支架和椅面保修 8 年。座间距要符合《公共汽车分等级技术要求》, 同向≥ 625 mm。 ●老、弱、病、残、孕专座设于车厢内方便上下乘坐的位置, 并做有明确字样标记, 每车布置 3 至 4 个, 座椅颜色为蓝白搭配。
(5) 驾驶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驾驶室与乘客区用栏杆隔离。 ●驾驶员座椅美观、舒适、耐用, 上下前后可调。 ●左侧加装茶杯托架 1 只。 ●在驾驶员后侧位置应设有电器专用设备箱。采用张家港亚楠电器设备箱(型号: YN-SX-7T)。
(6) 卫生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车厢后门增设垃圾箱。采用张家港亚楠垃圾工具箱(YN-ST-034A)。
(7) 转向指示灯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在方向盘下的组合开关外, 在仪表台上再设一套翘板开关, 两套应能并用。
(8) 车内顶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广州通达、湖南亚太或江苏柏锐斯特全景式广告铝合金风道。
(9) 动力电池舱、仪表、车厢内消防及安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仪表台内应安装一键灭火按键。 ●车厢内便携式灭火器应放在车厢内的灭火器架上, 灭火器固定架设置在车厢内不易与乘客发生干扰又易于提取的位置。灭火器架应固定可靠, 方便打开。 ●需在适当的位置安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专利证书)的破玻器, 一拖四, 电动破玻器要求质保 8 年, 选用株洲南冠科技或无锡宏宇或四川华川的破玻器。并配置 4 只手持式破玻安全锤, 采用丹阳富民(型号: FM-0006)或丹阳利民(型号: LM-0006)安全锤, 并标注逃生玻璃敲击处。 ●电池舱配置北京世纪星或飞鹏专用智能灭火系统; 后舱、仪表台、车厢等部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 ●采用深圳联众安消防(火麒麟)产品。在高压电器仓内安装 SH-2 型自动灭火装置两枚, 探测器 1 个, 智能声光报警系统 1 套; 在后部侧充电电气仓加装 1 枚 SH-1 型火麒麟气溶胶系统; 在车厢内安装水系泡沫剂装置(型号: MYP/Z-4, 规格 4L/个, 安装 4 个), 在仪表台内安装气溶胶装置(型号: QRR0.1G/k(SH-1), 规格 0.1kg/个, 安装 1 个)。智能报警控制器: 1 套/车。要求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A499.1-2010。要求质保: 水系泡沫剂装置 MYP/2-4, 质保 3 年, 气溶胶装置 QRR0.1G/k(SH-1), 质保 3 年, 智能报警控制器质保 6 年。

车型 项目	技术配置要求 所涉及点单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10) 刷卡机具位置预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交车前门、后门都必须预留刷卡机具安装位置和电源线; ●刷卡机具预留位置在安装刷卡机后不遮挡司机视线、不遮挡投币箱投币口, 不影响乘客上下车通道, 乘客上下车刷卡方便; ●电源线直接受车辆总开关控制, 不受车钥匙控制, 供电电压 24V; ●电源线采用暗线方式进行布线。
七、车载空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提供 8 年质保。
(1) 制冷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上海松芝、广州精益、常州斯伯银空调, 节能效率高者优先选用。 ●要求选用 3 万大卡顶置式电动空调, 采用无刷风机。 ●空调系统安装必须完全满足空调机生产厂(或供应商)的技术要求。 ●空调出风口要求: 在驾驶员头部上方和正对乘客的乘坐区上方采用可关闭及可调整式出风口, 其他为不可调整式出风口。 ●车顶的冷凝器、蒸发器安装应作好防漏处理, 以保证在用水清洁冷凝器、蒸发器时, 不会流入车厢蒙皮夹层内。 ●电气线路要与车辆的电气线路各自独立分开包扎与安装布置, 电路、电器有效保护, 防止冒烟着火事故。 ●在空调系统冷气管道接口处, 应留有检修门, 并采用旋钮锁紧。 ●空调 CAN 通讯与智能化管理系统匹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车辆行驶中临时停车(如等红灯)时空调不能停机。</p>
八、车载电子设备	
(1) 投币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装郑州天迈、广州通达或上海鸿隆(HL-3 型)不锈钢投币机。
(2) 音响视听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装中控收音机。
(3) 电子信息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后门各安装一组郑州森鹏或广州宁盛锥幕波束客流计数器。

车型 项目	技术配置要求 所涉及点单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4) 车载一体机/行车记录仪	<p>●选用车载一体机，一体机采用广州通达产品。</p> <p>●一体机系统配置及功能要求： 1、8路视频输入。2、7寸彩色液晶屏（带遮阳盖）。3、支持单画面、多画面显示以及八分割画面显示（司机可控）。4、支持H264格式、PAL制式、NTSC制式。5、带调度信息司机交互屏。6、防护等级需达到IP56。7、250G固态硬盘。8、带CAN总线信息采集模块。9、带4G全网通通讯模块。10、带UPS电源模块（当一体机断开车上的电源后仍能工作10分钟以上）</p> <p>●预留后台通讯接口协议（满足J1939通讯协议）。</p> <p>●一体机电源需搭接于电源总开关（保证夜间停车时视频监控功能正常使用）。</p> <p>●摄像头功能要求： 1、整车摄像头8只。 2、摄像头安装要求： （1）车厢内6只CCD高亮摄像头（铸铝外壳带自锁功能），清晰度为700线、带红外夜视功能、其中车内2只摄像头内置拾音器（安装车厢前部和后部）。 （2）车厢内摄像头安装位置：监控投币箱及前门（或司机），监控车厢后部，监控车厢前部，监控中门。 （3）防水倒车摄像头1只（前行实时录像、倒车时实时监控）。 （4）防水车侧面摄像头2只（安装于车外左右侧倒后视镜附近）。</p> <p>●报站功能要求： 1、GPS和北斗双模定位自动报站。2、内存不少于300条线路语音内容。3、支持双语报站。4、双声道4个喇叭报站。5、联动LED电子路牌（前、后、侧、内）。6、前、后路牌采用24×208点阵13字LED动态电子路牌，单个中文字高不小于196mm，字宽不小于130mm。显示尺寸不小于196mm×1705mm。后路牌带刹车、转向提示功能。 7、侧路牌采用64×240点阵，显示尺寸不小于320mm×1200mm。 8、车内8字LED信息屏，报站信息显示，车内温度、时间显示。 9、LED电子路牌需通过EMC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 10、电子路牌满足车厢内检修要求。</p> <p>●监控调度一体机及乘客信息系统设备保用3年。</p> <p>●行车记录仪 1、行车记录仪应符合国标GB/T19056-3012的要求。 2、行车记录仪须有“3C”认证标志。</p>

项目 \ 车型	技术配置要求 所涉及点单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九、随车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车辆出厂合格证、车辆技术一致性证书、车辆使用说明书、三包证书等文件。 ● 车辆一级、二级保养项目作业指导书。 ● 随车工具一套。 ● 车辆各种配置使用说明书、主要配置维保教学光盘、整车电路图、维修指导手册、诊断软件等维修技术资料。 ● 卖方负责免费制作安装。 ● 其它随车用品。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一) 车辆运输、保管及验收要求

- 1、车辆在未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及保管、保险由投标方负责，直至车辆交付验收完毕。
- 2、车辆交付验收时，投标方必须要提供车辆、附件及与车辆有关的证件、牌证、票据、文件、技术资料清单，按清单验收。
- 3、车辆中属国内生产的总成件、零部件、材料必须要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属国外生产的总成件、零部件、材料必须要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除指定配置外，其它零部件必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
- 4、招标方与投标方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及有关附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由招标方与投标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二) 车辆质量保证

- 1、投标方提供的客车及车辆中装配的总成、附件、零部件、材料必须是装配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原装的、全新的产品，并且必须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出厂的标准，要求提供各产品确认函和质量保证书。
- 2、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人负责终身保修，只能收取工本费。因装置的质量问题

发生争议，由海口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属于制造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因卖方质量问题造成停运，48 小时后每停运一天赔偿 600 元，累计计算。

（三）其他要求

1、为了使公共汽车能够更好地满足海口公交系统的使用要求，本次投标由客车制造公司以整车形式投标报价。

2、投标方在投标时应针对交货计划表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

3、车辆整体配置及总成水平先进，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如下系统工艺布置图及电子文档：

（1）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车身标志统一为：海口公交集团

（2）车内布局图

（3）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五、其它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人报价时需包括整车、备件、专用工具、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 and 运输保险等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方接到需方报修电话（传真）后，2 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

（2）故障报修后，供方需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供方必须在该时限内向需方提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3）故障报修时间以需方传真时间为准，到达现场时间以《保修服务登记表》需方单位管理人员签字时间为准，故障排除时间以需方管理人员签字时间为准。

（4）供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各售后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投诉人联系电话。

(5) 为了使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操作和维护车辆，保证车辆的良好运行，卖方车辆质保期间及保后必须在买方维修公司进行维护保养，要提供操作和维护技术的培训服务，要求对用户的有关驾驶员、维修技工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对驾驶员的培训要求每人不少于两次（使用前、使用中）。

(6) 需方承诺故障发生后，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的情况下，按照“不影响故障责任鉴定”的原则，尽可能保留必要的故障原始状态。

(7) 在海口市设有售后服务站且提供配件供应及应急措施。

(8) 承诺保修期后，对产品提供优惠服务。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交货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中标人

丙方: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购车合同

甲方:
 乙方:
 丙方: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总金额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含运费
1、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人民币(¥:) 2、以上价格不含国家补贴、地方补贴。国家补贴 万元/辆, 共计 万元, 由乙方申请, 甲方、丙方配合; 地方补贴由甲方、丙方申请, 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 万元/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服务承诺: (见技术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三、丙方为招标主体, 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首付款定金付款方(剩余款项全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丙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及连带责任方, 甲方为本次采购车辆的使用主体及剩余款项支付方。

四、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 1、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送
- 2、交货地点: 海口市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时间: 2017年 月 日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标准、方法: 按《技术协议》。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见《技术协议》。

八、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的10%；挂牌手续完整，验收上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付完80%（前提条件：乙方须提供给丙方投标车型已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证明材料），剩余10%质保金在挂牌手续完整，验收报牌起满X年无未完结出现质保纠纷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2、购车发票要求：乙方给甲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九、违约责任：

1、交货日期：交车日期为2017年 月 日，如逾期交车，应按每天每台车人民币1000元标准计算违约金。

2、非因甲方或丙方原因，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15日内仍不完全履行其交货义务，应当双倍返还已收取的预付货款，甲方有权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跟丙方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由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如甲方同意接收车辆，则乙方除应按照《技术协议》和《售后服务协议》承担保修等责任，若技术标准出现负偏离，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承诺，在交付车辆前4天，将车辆上牌所需的资料（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车辆技术参数表、拓印资料、光盘目录纸）交付给甲方，并保证资料准确无误、拓印清晰。乙方逾期提供的，按照每天每台车人民币1000元标准计算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车辆安全装置符合国家法规要求，如发生安全事故，经认定属乙方车辆质量引发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合同项下产品，或者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形成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任何形式的变更、解除、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7、根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文件的要求，为了使乙方能够获得国家补贴，甲、乙、丙三方需保证遵守如下条款：

7.1 甲方、丙方须配合政府部门及乙方的现场核查、按规定提供材料和数据，确保乙方安装的车辆监控装置正常工作（装置自身故障除外、但须配合乙方修理更换）。

7.2 乙方对在监控设备和网络平台中获取的甲方车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丙方许可不得向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7.3 甲方、丙方确认，若单车总行驶里程于交车之日起一年内未达到叁万公里，甲方、丙方即构成违约。若因甲方、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总行驶里程，或因甲方、丙方更改车辆配置或使用不当造成乙方无法申请补贴，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合同解除或车辆无法获得新能源补贴等后果全部由甲方、丙方承担。若因乙方车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连续停运二十天、累计停运四个月而导致车辆行驶里程无法达到叁万公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车辆符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甲、乙、丙三方满足该合同第九款第7条的条件下乙方保证能顺利获得国家补助资金，并提供完整、合规的获取国家补贴资金的车辆资料给丙方，并积极配合丙方获取省、市补贴资金。

8.1 非因甲方或丙方原因，若乙方未能获得国补或未能及时提交已获取国补的相关资料而影响到省市补贴申报额，丙方将从购车余款中扣除相应的补贴金额。若购车余款不足以抵扣相应补贴金额的，乙方应当负责另行补足相应的金额。

8.2 若乙方投标车型没有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而使丙方无法获得运营补助（运营补助指《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丙方将从购车余款中扣除相应补贴金额。

8.3 非因甲方或丙方原因，若乙方或乙方投标车型在获得国补之日止，仍未能按照海南省工信厅及商务厅相关要求成功备案，因乙方或乙方投标车型无法备案而导致丙方无法获取省市补贴及运营补助，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丙方将从购车余款中扣除相应补贴金额。

8.4 本合同生效后，因海南省新能源购车省市补贴政策的调整而使得丙方未获得补贴，由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生效前如补贴政策变化，各方应重新协商签订

合同或补充协议，如未书面提出则视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和丙方后续不得再以补贴政策等相关问题为由提出解除合同或拖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乙方中标车型因未纳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全部车辆入户上牌所产生的车辆购置税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中标车型实际获得国补金额如未能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国补金额（XX万），由此而造成地补的减少，所减少的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向甲、丙方提供获取车辆运营补贴的所有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营里程、运动轨迹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开始协商后三十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争议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在海口免费培训甲方驾驶员；并接受甲方派遣 5 人到乙方厂家进行维修技术的培训，至少 5 个工作日。

2、《技术协议》和《车辆售后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含《技术协议》和《车辆售后服务协议》），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方式订立，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三方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且持续有效，直至完成和实现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丙方
单位名称 (章):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表 2）
-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 3）
- 4、投标人简介
-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6、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7、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8、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8、授权委托书（表 4，报价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9、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生产厂商授权书（表 5）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表 6）
- 12、技术部分（包括方案、所投产品彩页、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培训等）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投标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投标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 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

项目编号：HZ2017-243（包号： 包）

工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

序号	投标车型	车辆长宽高 (mm)	投标单价 (元, 不含国 补、地补)	数量 (辆)	投标 总价 (元)
1					
投标总价（大写）：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					
付款方式：					
投标人承诺所投标车型获得国补金额_____万元/辆，地补按国补 50%计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报价明细表

(按照标书整车主要技术要求模块填写)

序号	主要配置/配件名称	厂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质保期限
一、整车核心动力系统						
1	驱动电机总成					
2	锂电池总成					
3	智能温控 ATS 冷却系统总成 (无刷电子风扇)					
二、车桥						
1	前桥总成					
2	后桥总成					
3	悬架					
4	电动助力转向器					
5	制动总泵					
6	自动调整臂					
7	润滑系统总成					
三、轮胎						
1	轮胎(含钢圈)					
四、底盘电器与其它电控系统						
1	CAN 总线					
五、车架/车身						
1	骨架结构					
2	前围总成					
3	后围总成					
4	地板					

六、车厢内配饰						
1	座椅					
七、制冷系统						
1	制冷系统总成					
2	压缩机总成					
3	蒸发器					
4	冷凝器					
5	无刷电子风扇					
八、公交车载电子设备						
1	投币箱					
2	车载一体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3、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项目编号为： HZ2017-243 ）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生产厂商授权书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HZ2017-243 的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的投标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可增加其它服务承诺内容）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外品牌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有注册分支机构的由注册分支机构出具授权，否则由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总代理需附上代理证明）。所投产品为国内品牌产品的，由生产厂家或负责该区域的分公司或注册机构出具授权。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4、制造厂商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表 6、声明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公司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17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包号	技术	商务	价格
B包	33.5%	10.5%	56%

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

包号： 包

项目编号：HZ2017-24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关键性技术要求	带★的技术指标是否全面满足（如有）			
8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B 包)

项目名称: 海口公交集团 2017 年度 100 辆公交车采购

项目编号: HZ2017-243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总分	得分
技术分 (33.5 分)				
1	主要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	全部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的得 10 分, 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	10	
2	核心动力系统/电池	纯电动整车控制器、电机、电控系统有本公司发明专利的每项得 0.5 分, 满分 2 分 (附发明专利证书)	2	
3		采用高效永磁同步水冷驱动电机的得 1 分。	1	
4		直驱电机采用智能电控冷却系统 (有专利证书) 的得 1 分, 无专利证书的不得分。	1	
5		电池单元采用液态冷却系统的得 1 分。	1	
6		车辆停车充电时, 电池仓有温控管理系统的得 1 分。	1	
7		整车配载电池: 电池的电量从 120KW·H 起得 5 分, 每增加 4KW·H 得 0.1 分, 满分为 0.5 分。	5.5	
8		采用锰酸锂或钛酸锂电池的得 2 分。	2	
9		电池的能量密度 (成组后): 电池的能量密度 $\geq 116W \cdot h/kg$ 得 3 分 (出具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有效)。	3	
10		电池底部布置高度不低于 60 厘米, 得 2 分。	2	
11		主驱动电机达到 IP67 的得 1 分。	1	
12	车身构造	全承载车身得 1 分; 全铝车身得 2 分。	3	
13	电器防护等级	电控附件和电池 $\geq IP67$ 的得 1 分。(附第三方检测报告有效)	1	
商务分 (10.5 分)				
15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的 10%;	7.5	

		<p>2、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上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付完 80% (前提条件: 乙方须提供给丙方投标车型已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证明材料), 不得分;</p> <p>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上牌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 20% (前提条件: 乙方须提供给丙方投标车型已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证明材料), 不得分; 60%款项可按下述方式进行支付:</p> <p>(1) 60%款项在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报牌之日起分 2 年 2 期支付, 每期末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不计利息得 4 分。</p> <p>(2) 60%款项在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报牌之日起分 3 年 3 期支付, 每期末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不计利息得 5 分。</p> <p>3、剩余 10%质保金在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报牌起满 3 年无未完结出现质保纠纷的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不计利息。10%质保金也可按下述方式进行支付:</p> <p>(1) 剩余的 10%质保金在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报牌起满 4 年无未完结出现质保纠纷的情况下, 每期末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不计利息得 0.5 分。</p> <p>(2) 剩余的 10%质保金在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报牌起满 5 年无未完结出现质保纠纷的情况下, 每期末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不计利息得 1 分。</p> <p>(3) 剩余的 10%质保金在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报牌起满 6 年无未完结出现质保纠纷的情况下, 每期末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不计利息得 1.5 分。</p> <p>(4) 剩余的 10%质保金在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报牌起满 7 年无未完结出现质保纠纷的情况下, 每期末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不计利息得 2 分。</p> <p>(5) 剩余的 10%质保金在挂牌手续完整, 验收报牌起满 8 年无未完结出现质保纠纷的情况下, 每期末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不计利息得 2.5 分。</p>		
16	企业实力、质量体	1、质量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TS16949 质	2	

	系	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产品认证: 国家质检总局认证的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得 1 分。		
17	满意度调查	以投标人有与全国各地市公交集团合作过的所有车型满意度调查为准, 投标人在开标时应出具各地市公交集团下属相关公交运营和公交维修企业书面证明, 证明中须以百分制写明满意度, 且需公交运营和公交维修企业加盖公章, 本项得分按满意度百分比进行换算。公交运营满意度满分为 0.5 分, 公交维修满意度满分为 0.5 分。	1	
价格分 (56 分)				
18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56	
19	合计		100	

评委: